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拟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7976.98万元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延期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9日